

叶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叶政文〔2020〕20号

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叶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(小麦 玉米、花生)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(小麦、玉米、花生)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决定成立叶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(小麦、玉米、花生)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徐延杰 (县长)

副组长：赵 飞 (副县长)

成 员：马 晓（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）
任跃伟（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委副主任）
付水生（县发改委主任）
薛 涛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兰世庆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李海芳（县应急管理局局长）
王迎信（县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周红叶（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局长）
李元亨（县蔬菜办主任）
李君华（县广播电视台台长）
王要杰（九龙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魏进庚（昆阳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赵跃军（盐都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王燕君（任店镇镇长）
董晓峰（洪庄杨镇镇长）
贾玉选（廉村镇镇长）
毛 伟（龚店镇镇长）
刘科伟（仙台镇镇长）
许文平（保安镇镇长）
任丙奇（叶邑镇镇长）
崔银行（常村镇镇长）
姜合强（辛店镇镇长）

史旻明（龙泉乡乡长）

岐光普（邓李乡乡长）

王继贞（田庄乡乡长）

杨晓军（夏李乡乡长）

杨小鹏（马庄乡乡长）

孙旭明（水寨乡乡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兰世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县蔬菜办副主任张俊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全国绿色食品原料(小麦、玉米、花生)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管理、技术指导和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